

台南市北門中學
南瀛校友會組織章程

台南市北門中學南瀛校友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7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南市北門中學南瀛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發揚母校誠正勤樸校訓，聯絡校友情感互助合作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台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。
-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聯絡校友情誼，發揮團隊精神。
二、和母校及其他姐妹會，從事各項活動交流。
三、設立本會子女獎學金。
四、舉辦藝文、休閒、體育、聯誼、社會服務等各項活動。

第二章 會 員

- 第六條 現居住於台南市境內畢業或肄業之校友，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。
- 第七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：
一、現居住於台南市以外地區畢業或肄業之校友。
二、現任或曾任職於母校之教職員工（非母校畢業生）。
-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-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一、死亡。
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三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經理事會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即生效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為一權。
- 第十二條 贊助會員除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外，其權利義務均與會員相同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

-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 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 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 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 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設置理事15人，應有女性理事3人以上，監事5人，應有女性監事1人以上，候補理事5人，候補監事1人，均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(監)事會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，理(監)事出缺時，由候補理(監)事依序遞補之。
-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 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 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 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 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 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
-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-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。
- 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-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 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 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 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 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。
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- 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 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 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 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，榮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-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 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 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 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 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-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二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-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入會費：新台幣伍佰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 - 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伍佰元。
 - 三、事業費。
 - 四、會員捐款。
 - 五、委託收益。
 -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 - 七、其他收入。
-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(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)，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

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(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)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十六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大會年月日、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、文號如下：

95年3月26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。

台南縣政府 95年4月18日 府社行字第0950081082號函准予備查。